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通知书

(2026) 苏 0508 破 6 号之

—

苏州途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、吴超雄、严霞晖：

本院根据嘉善文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裁定受理苏州途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勤业分所担任苏州途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、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、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、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、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、未经法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、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同管理人办理移交手

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于本院（苏州市金储街 298 号）召开（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），届时必须准时到场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